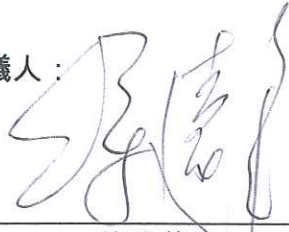


黃志毅主席：

本人欲於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就「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議題提出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規劃署提交的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必須應付將來黃竹坑的未來交通負荷。

動議人：



徐遠華
(南區區議員)

和議人：



Wong Chei
(南區區議員)